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	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 (核心學程) 書報討論	1	1		1	1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24	必修比重			0%	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學識理論：透過前瞻性專業課程之開授，培養研究生在通訊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。 2.專業技術：藉由專題課程之開授、研究計畫參與及論文寫作，培養研究生在通訊實務應用之素養與技能。 3.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：配合書報討論之實施及指導教授之專題討論，輔導研究生在進行學術研究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學術倫理。 4.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：藉由各項進階課程及專題研究之規劃，啟發研究生之潛能、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。 5.國際視野與競爭力：經由交換學生、教師互訪、英文課程安排、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，擴大本所研究生之視野，推動國際化。	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依據所教育目標，本所培養學生應具備下列核心能力： 1.具備前瞻性通訊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。 2.具備運用先進通訊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能夠遵守專業倫理，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。 4.能夠融合眾人智慧並提昇自我潛能，以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。 5.能夠吸收通訊尖端新知並結合世界發展潮流，以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。	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 2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(不含書報討論4學分)。 3.本所選修課程 (X X 專題) 至多6學分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4.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 (可跨組選修)，基礎科學核心課程請參閱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。	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02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40									